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润发集团”)的通知,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长江润发集团于2017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: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:

长江润发集团认为,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,特别是随着公司大健康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,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。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长江润发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(即不超过9,815,535股)。

3、增持方式: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。

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

2017年5月8日,长江润发集团增持公司297,600股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本次增持前,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0,652,58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81%。上述增持后,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0,950,18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36.87%。

5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长江润发集

团拟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自2017年5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即不超过9,815,535股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；

4、长江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

5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9日